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京0108民初30588号

原告：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楼2206。

法定代表人：王尔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大圣，男，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展勤，男，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被告:郭慧轩，男，汉族，1975年7月9日出生，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子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动力公司）与被告郭慧轩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达动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大圣、徐展勤，被告郭慧轩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达动力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郭慧轩停止其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侵权行为；2、郭慧轩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从北京近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颐公司）取得的各类收入人民币50万元（暂估，按照每月2.083万元标准计算）归联达动力公司所有；3、郭慧轩赔偿其侵权行为给联达动力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50万元；4、郭慧轩承担本案保全费、公证费共计4520元；5、诉讼费用由郭慧轩承担。事实与理由：联达动力公司为一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郭慧轩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任联达动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自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19日任联达动力公司董事一职，负责联达动力公司销售与新业务开发等工作。联达动力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有相关约定。郭慧轩于2015年7月1日设立近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该公司经营与联达动力公司同类业务。郭慧轩作为联达动力公司曾经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违反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第147、148、149条规定，给联达动力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郭慧轩辩称：第一，郭慧轩自2015年5月31日起辞任董事后即并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的适格主体，联达动力公司要求郭慧轩停止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侵权行为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第二，郭慧轩与联达动力公司之间不存在离职后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联达动力公司要求郭慧轩在离职后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且联达动力公司如认为郭慧轩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提起劳动仲裁；第三，郭慧轩亦不存在违反联达动力公司所谓的“董事忠实义务”或竞业禁止的行为：首先，郭慧轩担任法人代表的近颐公司并未与联达动力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其次，郭慧轩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原本属于联达动力公司的商业机会。第四，联达动力公司要求郭慧轩“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取得的各类收入50万元归联达动力公司所有”以及“赔偿其经济损失50万元”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联达动力公司的诉讼请求均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联达动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案件事实如下：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

2015年5月8日，联达动力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尔明、张志威、郭慧轩、王尔睿、李鹏担任公司董事；十二、选举徐展勤、彭志飞担任公司监事，且徐展勤、彭志飞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濮益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郭慧轩担任联达动力公司董事并出具承诺书，承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本人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联达动力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联达动力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2015年5月8日联达动力公司章程中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到该秘密被公开方可解除，不以两年为限。

郭慧轩在联达动力公司工作期间，负责联达动力健康宝实施方案的领导工作，工作小组成员还包括：李冬梅、王尔睿、濮益凯等，项目实施目标包括完成健康宝后台应用的功能开发、前台与后台功能对接及数据接口传输，完成与微信服务号的功能接入实现，完成与微支付对接，实现预存款、挂号等资金流动的功能，完成与医院对接，实现号源管理、挂号、缴费、对账等功能，其中包括无偿为山医大二院部署并推进实施“健康宝”项目一期功能模块与上线，推动以山医大二院为主体的联合医联体健康信息移动化与数字化建设。

2015年5月31日，联达动力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二、通过了《关于修改的议案》；三、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郭慧轩的辞职申请，选举娜仁花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19日，联达动力公司董事人员名单在工商局做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1日，近颐公司注册成立，投资人包括李冬梅、郭慧轩等，郭慧轩担任近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经理职务。近颐公司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近颐公司所有的微信公众号近医通显示：近医通是近颐公司及其战略合作伙伴携手全国多家大型三甲医院联合推出的智慧医院医疗服务平台，旨在通过运用移动互联网手段，将患者所有线下就医流程转移到互联网端，以此优化医院现有医疗资源配置，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院内部管理效率，做到医疗对患者、对医院管理的智慧化升级。

2017年6月28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向联达动力公司出具《关于“近医通”与“联达健康宝”功能相似性的回复》，“联达健康宝”（微信号：×××）显示的经营范围为“挂号平台”；“近医通”（微信号：×××）显示的经营范围为“挂号平台”。两个微信公众号相比，“近医通”的功能更为丰富，但“近医通”与“联达健康宝”两者之间主要功能相同，均系为求医者提供医院线上挂号服务，二者功能相似性较高。

诉讼中，应郭慧轩申请，本院依法传唤濮益凯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濮益凯称其2006年6月7日至2017年2月28日在联达动力公司任副总裁，负责全公司销售业务。其任职期间，联达动力公司在医院行业的主要业务及服务是为医院提供综合办公管理系统软件，也就是OA系统，客户均是医院，并不存在针对患者的互联网挂号的智慧医院系统。2015年5月29日，其收到郭慧轩发送的邮件，让其参加联达健康宝项目小组，但自2015年5月31日郭慧轩离开联达动力公司后，直至濮益凯本人离开公司期间，联达动力公司也没有相应的产品销售。濮益凯离职后到近颐公司工作。

本案诉讼中，近颐公司出具证明称，其员工郭慧轩自2015年7月1日起在该公司担任CEO一职，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未从公司领取工资。近颐公司出具的收入清单和银行电子回单显示，郭慧轩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的收入合计为155232.7元。郭慧轩提交了自己2015年、2016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等佐证自己的收入情况。

诉讼中，联达动力公司提交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联达健康宝”项目专项情况报告，就联达动力公司研发的“联达健康宝”项目研发阶段的人力成本支出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研发阶段人力成本支出总计777798.27元。联达动力公司提交的工资证明显示郭慧轩在联达动力公司任职期间税后月收入为21568元；联达动力公司就本案诉讼支出了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3000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承诺书、公司登记信息、公证书、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关于“近医通”与“联达健康宝”功能相似性的回复、与山医大二院项目洽谈邮件截图、“联达健康宝”项目专项情况报告、联达动力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7）、微信截图、工资证明、银行流水、社保缴纳信息、保险单等证据及本院开庭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上述内容系我国法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的规定。所谓竞业禁止，是指对与权利人有特定关系之人的特定竞争行为的禁止。我国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或担任公司职务期间需要全心全意为公司服务，以公司最佳利益为出发点，不得追求公司利益以外的个人利益。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即包含禁止自营或为他人从事与公司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也包含禁止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本案中，虽然郭慧轩于2015年5月31日离职而不再担任联达动力公司的董事，但该公司2015年5月8日的公司章程系于其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作出，其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故郭慧轩应当受该公司章程对董事忠实义务条款的约束。根据联达动力公司所提交的2015年5月8日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郭慧轩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该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郭慧轩对联达动力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到该秘密被公开方可解除，不以两年为限。故郭慧轩离职后两年内的竞业禁止义务已在公司章程中确定，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仍负有对联达动力公司的忠实义务，且对联达动力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秘密公开方可解除。因此，即便郭慧轩与联达动力公司并未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联达动力公司2015年5月8日的公司章程即可作为郭慧轩在离职后两年内应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就郭慧轩所主张的“自2015年5月31日起，郭慧轩辞任董事，即并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的适格主体，不受董事忠实义务对在职董事的约束，因此联达动力公司引用《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条款不适用本案及郭慧轩”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郭慧轩的行为是否构成董事违反竞业禁止的忠实义务；二、如果构成违反，郭慧轩在竞业禁止期间所得收入及相应损失赔偿数额如何计算。

一、关于郭慧轩的行为是否构成竞业禁止而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的问题。本院认为，郭慧轩作为公司董事，是基于股东、公司的信任，担负着受托管理者的角色。基于公司赋予的权利和所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郭慧轩得以便利地掌握公司大量商业秘密和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信息，故其应当对公司及股东负有忠实义务。本案诉讼中，郭慧轩主张：第一，其所设立的近颐公司并未与联达动力公司经营同类业务，联达动力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系统管理套装软件销售及基于协同管理技术的软件定制”，其用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而近颐公司的主要服务为“通过移动互联网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其用户主要是患者，故不构成同业；第二，在2015年5月31日之前，“联达动力健康宝”仅为一个想法，无实际产品亦不存在现实客户。因此，郭慧轩并未从事同类业务，亦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联达动力公司的商业机会。对此本院认为，所谓同类业务应当是指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包括公司目前实际正在进行的营业或已着手准备开展的业务。在郭慧轩担任联达动力公司董事期间，承担着“联达健康宝”项目的总领导、总指挥工作，联达健康宝作为联达动力公司开发的功能性产品，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并完成了一定的研发和对接使用功能。郭慧轩离职后遂投资成立了近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通过对比联达动力公司与近颐公司实际经营内容和经营目的可见，近颐公司推出的产品“近医通”与联达动力公司推出的产品“联达健康宝”的操作界面和所提供服务的主要功能极为相似，从本质上看均系为求医者提供医院线上挂号等服务，功能相似性较高，存在替代关系；最后，从郭慧轩经营上述业务是否抢夺了联达动力公司的商业机会来看，拟与联达动力公司合作的客户山医大二院成为近颐公司“近医通”产品的合作客户，且原联达动力公司的项目人员也先后随其转到近颐公司工作，综上可见，构成了与联达动力公司经营同类业务，违反了联达动力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对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郭慧轩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了属于联达动力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与联达动力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郭慧轩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联达动力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及第九十二条规定的相应的忠实义务，构成竞业禁止，客观上造成了对联达动力公司的现实利益和可期待利益的实际损害。

二、关于郭慧轩在违反董事忠实义务期间所得收入及相应损失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的问题。郭慧轩主张：第一，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规定只适用于在职董事，而郭慧轩系离任董事，故对其不适用；第二，联达动力公司无证据证明在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郭慧轩在近颐公司的月收入为2.083万元以及总收入50万元，该数字仅为联达动力公司的猜测；亦无证据证明联达动力公司因此遭受了经济损失，以及遭受经济损失的金额为50万元。因此，联达动力公司相关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

对此本院认为，关于公司归入权的行使，不以董事是否在职为前提。本案中郭慧轩于离任董事两年内设立近颐公司从事联达动力公司同类业务，违反了联达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联达动力公司有权要求郭慧轩将其离任后两年内在近颐公司所得的收入归联达动力公司所有。根据郭慧轩提交的工资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及社保缴纳信息等证据显示，其从联达动力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近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收入共计155232.7元应当归联达动力公司所有。

关于郭慧轩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给联达动力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如何计算问题，联达动力公司主张郭慧轩赔偿的经济损失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联达动力公司开发“联达健康宝”的成本损失，该项诉请的证据依据为联达动力公司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联达健康宝”项目专项情况报告，证明该项目研发阶段的人力成本支出总额为777798.27元。对此本院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情况报告系由联达动力公司单方委托，其中载明的人力成本支出并不客观等同于“联达健康宝”项目的专项费用，不能准确反映联达动力公司为研发“联达健康宝”项目的实际损失，但联达动力公司确为研发“联达健康宝”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且因郭慧轩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给该项目投入市场过程中造成了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上的损失，本院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及郭慧轩的义务违反程度对该部分损失数额予以酌定。

联达动力公司就本案诉讼支出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3000元应由郭慧轩承担；联达动力公司主张的公证费1520元未提交相关证据，本院不予支持。

鉴于联达动力公司起诉时，郭慧轩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截止到任期结束后两年”的期限，故本院对联达动力公司要求郭慧轩停止竞业禁止侵权行为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但郭慧轩仍需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到该秘密被公开方可解除，不以两年为限”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郭慧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二〇一五年七月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从北京近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各类收入十五万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并向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三十万元，合计四十五万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

二、郭慧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三千元；

三、驳回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郭慧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万三千八百四十一元、财产保全费五千元（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预交），均由郭慧轩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春梅

人民陪审员　　闫少梅

人民陪审员　　沈玉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致君